

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辦法

經 108 年 8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萬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擴展學生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為審核各院系提出「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案及排定各計畫案之優先順序，本校設置「萬能科技大學申請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委員會」，其成員另訂之。
- 三、 補助類型：
 - (一) 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含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四、 申請資格：
 - (一) 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計畫主持人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 (二) 學生：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須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學生。
 - (2) 學生之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應達國外企業、機構規定之最低標準。
 - (3) 依本辦法獲補助之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且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五、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 學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但赴印尼實習者不得少於 25 日，以上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由各院自訂審查機制，再由校級甄選委員會排定各計畫之優先順序後報部申請。
 - (三) 每計畫案應提出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四) 每一實習計畫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1. 計畫主持人：
 - (1)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

- (2)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
 - (3) 生活費，惟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4) 生活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編列。
2. 學生：
- (1) 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每人補助一次為限。
 - (2) 計畫執行期間之生活費。
 - (3) 生活費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 (五)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六) 每一實習計畫應選送 3 名(含)以上學生出國實習，並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原則，倘未達 3 名，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項目。

六、申請程序及期程：

(一) 學海築夢申請程序:

- 1. 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撰寫計畫書(如附件 1)，送至所屬系院進行推薦，各系院所推薦之計畫案須通過校級甄選委員會會議。
- 2. 教務處於校級甄選審查會議後通知獲選之計畫案，提供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及密碼各一組，供上傳計畫書至資訊網。
- 3. 由獲選計畫主持人依據教育部各梯次甄選計畫時程於計畫資訊網填寫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

(二) 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程序:

- 1. 由各計畫主持人自行撰寫計畫書(如附件 1)，並依各院系規定審查，各系院所審查之計畫案也須通過校級甄選委員會會議。由教務處彙整各計畫案以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 2. 教務處於校級甄選審查會議後通知獲選之計畫案，提供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及密碼各一組，供上傳計畫書至資訊網，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

(三) 申請時程:

1. 第一梯次:

- (1) 各院受理計畫案時程由各院自訂。
- (2) 各院推薦之計畫案須於每年 2 月 15 日前提報教務處召開校級甄選委員會會議。
- (3) 獲選計畫主持人須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資訊網填寫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後上傳至計畫網頁。
- (4) 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每年 5 月 31 日。

2. 第二梯次:

- (1) 各院受理計畫案時程由各院自訂。
- (2) 各院推薦之計畫案須於每年 8 月 15 日前提報教務處召開校級甄選委員會會議。
- (3) 獲選計畫主持人須於每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計畫資訊網填寫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用印後上傳至計畫網頁。
- (4) 教育部經費補助核定公告日：每年 11 月 30 日。

七、 注意事項:

(一) 計畫主持人：

1. 依教育部規定，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取得機構同意書或簽定合作契約書，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實習勞動條件，如不符合或違法之處，撤銷補助資格，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補助款。並應簽具聲明書如**附件 2**。
2. 獲補助之計畫主持人應依本校承辦單位通知，至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並於選送生辦理校內出國手續前於資訊網登錄實習相關資訊。
3. 獲本補助計畫之學生應於確定出國實習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其內容應註明選送生實習之機構、期間、獲補助金額。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則視放棄補助資格。
4. 於個人計畫執行完畢（選送生最後一人實習結束）之十四日內，撰寫成果報告，並上傳計畫資訊網。
5. 應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計畫案之合法性。
6. 計畫案未執行部分，應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

(二) 獲選送學生：

1. 出國實習一個月前，須辦畢本校出國手續，含至計畫資訊網登錄相關資訊，並與學校、主持人等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如未簽訂行政契約書，即無法領取補助款。
2.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機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違者得撤銷獎助資格，若有溢領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繳回。
3. 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4. 在國外實習期間（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未滿 30 日（赴印尼實習期間未滿 25 日），不得領取本補助款。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學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5. 於國外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期間不得辦理休學。
 6. 於實習結束後十四日內,應返回本校完成報到手續,繳交相關核銷文件至教務處,並上傳一千字以上含照片四張以上之實習心得至計畫資訊網,以完成返校手續。
 7. 計畫所提擬赴國外實習之國別、機構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不在此限,惟計畫主持人應於實習開始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向本校申請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轉換其實習國別、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且原實習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停止發給各補助款,並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
 8.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本校與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選送生並應出席相關留學宣導活動,進行國外實習經驗分享。
 9. 本辦法補助之二計畫皆鼓勵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
- 八、 本要點所提相關表格及資訊,得至教育部計畫資訊網列印及查詢(<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 九、 本辦法說明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一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萬能科技大學

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海外實習

計畫申請表

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系/所全銜：_____

計畫主持人(職稱)：_____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院長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計畫案資料

一、實習計畫基本資料

(一)計畫名稱：_____

(二)計畫主持人：_____

(三)實習國別：_____

(四)實習機構：_____

(五)實習領域(設計/資訊/工程/餐旅管理)：_____

(六)預計出國時程：民國__年__月至民國__年__月共_____日

(七)團員資料表：

預計出國人數：學生 _____名

優先順序	身份	系所/級別	姓名	學號	實習國別	實習機構	預計出國時程	實習月數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老師	企管系	陳○○							
1	學生	企管系 /二	林○○		日本	A企業	100/8~ 100/9	1	87.5分	大一英文 成績證明
2	學生	企管系 /三	王○○		美國	B機構	101/2~ 101/3	1.5	85.9分	TOEFL 550
3	學生									

※紅字為範例

※每一實習計畫應選送3名(含)以上學生出國實習，並以規劃單一國家實習為原則。

※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及外語能力相關證明需檢附證明文件

(八)申請獎助經費之項目、額度及自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學校需提出相關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

向教育部申請獎助經費			
項 目	金 額	編列標準	小 計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生活費		日支USD___元*匯率*_天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來回機票		依航空公司參考價格	
學生生活費		日支USD___元*匯率*_天	
學生來回機票		依航空公司參考價格	
		合 計 (A)	
學校配合款			
經費項目與來源	金 額		小 計
學校配合款			
		合 計 (B)	
計畫總需求：合計 (A) + (B) = _____元			

備註：

1. 計畫總需求經費編列：**(A)+(B)**

向教育部申請經費(A)編列：**(生活費+來回機票之合計)*80%**

學校配合款(B) 編列：**向教育部申請經費*20%(至少) =>(A*0.2)**

2. 教師生活費請依本校會計室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108.1.1生效)填寫；學生生活費依 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

3. 經費編列原則請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補助要點」及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辦法。

貳、計畫案內容

(每一申請案需附一千五百字至兩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向教育部申請經費、本校提出配合經費表及預計選送學生人數、海外實習執行內容、與國外實習機構後續連結效益、對學生未來發展性等實際成效、過去計畫案執行成效、相關鼓勵措施、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

(一)計畫構想頁(需一千五百字至二千字摘要，包括赴國外實習機構簡介、效益)

(二)實習機構考評輔導學生方式

(三)海外實習執行內容(含實習待遇、實習時數及預定取得簽證種類等、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

一、 實習待遇 (不限報酬，待遇亦包含實習機構可運用之設備資源)

二、 預計實習期間:請依規劃實際實習開始時間勾選

- 學期：上學期/下學期
- 學年：108 / 109
- 短期:暑期/寒假 其他：如 天或 個月)

三、 實習時數、學分數

四、 預定取得簽證種類(請於下列簽證類別擇一勾選):

居留簽證

實習簽證

旅遊簽證(含免簽)

工作簽(准)證

學生簽(准)證

打工度假簽證

J-1 交流訪客簽證(美國)

文化交流簽證(日本)

特別活動簽證(日本)

其他：(_____)

無須簽證：(原因_____)

五、 保險範圍及期間

(四) 計畫主持人與該機構合作時間

--

(五)計畫案甄選審查作業機制(計畫案選送學生甄選基準、計畫主持人甄選學生作業方式等相關資訊之揭露；如有遴選他校學生參與，須提出相關甄選基準及甄選學生作業方式、辦理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情形)請各系提供相關法規與網站公告連結

--

參、計畫主持人過去三年執行學海築夢計畫報告【初次申請計畫案得免

填】※本案係第 年申請

※建議如果主持人若曾執行其他計畫案，請盡量展現過去成果，以利爭取計畫！

(一)過去三年計畫案執行成效及相關媒體報導

(二)過去三年計畫案對參與學生具體影響，特別在職業生涯部分

※如果主持人若曾執行其他計畫案或參與系上校外實習計畫，建議可以呈現系上自辦校外或海外實習畢業學生成果表現!

肆、執行本計畫之推廣及鼓勵措施

(一)鼓勵學生出國實習措施（如評選及獎勵優良心得報告）

(二)辦理國外專業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情形（活動照片與公告）

(三)新南向計畫-選送新住民(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子女赴國外實習之人數。

另請檢附：

1. 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影本
2. 薦送學校聲明書(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辦法**附件2**)
3. 薦送學校同意書(萬能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甄選實施辦法**附件3**)

(附件 2)

聲明書

本人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生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主持人簽名：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同意書

本校同意校內 系所 同學參與 學
校所提 年度第 次教育部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
海築夢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並確保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
仍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立同意書系所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